

附件

湖北省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2024年第三批）

一、经营企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例

案例一：湖北中南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汉阳供应站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4月29日，硚口区执法人员在检查燃气使用安全情况发现1个液化石油气气瓶缺少安检照片等相关信息。经查该气瓶由湖北中南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汉阳供应站配送，该站点送气工将燃气气瓶放置在该用户门口后离开，未落实对用户的随瓶安全检查。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7月24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硚口区城管执法局对湖北中南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汉阳供应站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白玉山供应站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5月16日，青山区执法人员在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现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白玉山供应站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

（二）法律依据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十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7月16日，依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青山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白玉山供应站作出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存在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2月27日，群众投诉反映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供气的洪山区张家湾烽胜路沿线小区供气压力不足，洪山区执法人员前往居民家中现场勘验核实，并对武钢江南公司当月燃气供气压力数据进行查验，确认该公司存在供气压力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问题。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7月10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款，洪山区城管执法局对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作出罚款4.9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蔡甸供应站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5月16日，城管执法人员对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蔡甸供应站进行检查时，发现现场储存5kg钢瓶1个、15KG钢瓶47个、50kg钢瓶3个，钢瓶共计51个，均为实瓶，超出了III类站规定的存储上限。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款、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7月16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款，蔡甸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蔡甸供应站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8月18日，黄陂区城管执法局接市民举报“一辆面包车正在进行液化气钢瓶的装卸作业”，执法人员现场查获钢瓶31个（均为实瓶），涉案送气人员为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的员工，涉案车辆无危化品运输资质。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10日，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黄陂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金宏燃气有限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1.55万元。

案例六：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案（宜昌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8月4日，伍家岗区城中金谷小区一用户发现家中漏气，拨打宜昌中燃公司95007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燃气公司长时间无人上门处置，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10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宜昌中燃公司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十堰市呈达燃气有限公司未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且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 29 日，十堰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茅箭区郑家巷检查餐饮商户时发现，某农家菜馆存在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不规范且未通电、使用可调式减压阀等隐患。经核实，供气企业十堰市呈达燃气有限公司在配送瓶装液化气时未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且未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

（三）处理结果

2024 年 9 月 9 日，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十堰市城管委对十堰市呈达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沙阳县十里铺大发液化气站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7 月 4 日 11 时左右，沙阳县十里铺大发液化气站向五里铺镇气贩子陈某，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共计 11 瓶，销售所

得费用 1730 元。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三）处理结果

2024 年 8 月 1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沙洋县住建局对沙洋县十里铺大发液化气站处以罚款 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73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汉川市汉能燃气有限公司华严灌装站涉嫌充装非自有钢瓶、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案（汉川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8 月 15 日，汉川市城管执法局收到线索举报后，立即开展调查。经查，汉能燃气有限公司华严灌装站存在充装非自有产权钢瓶、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的行为。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三）处理结果

2024 年 9 月 2 日，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汉川市城管执法局责令汉川市汉能燃气有限

公司华严灌装站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案例十：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案（孝昌县）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6 月 18 日，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在孝昌县中实花园小区地下敷设燃气管道设施，地面上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三）处理结果

2024 年 8 月 13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孝昌县城管执法局对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一：麻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违法从事燃气经营案（黄冈市）

（一）基本案情

麻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在燃气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到期后，未办理许可证延续，仍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6月4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麻城市城管执法局对麻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二：罗田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案（黄冈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8月26日，罗田县住建局在检查时，发现罗田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城区义水北路段家桥和义水南路金马大道等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不齐全，部分警示标志缺失。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10月14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罗田县住建局对罗田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三：崇阳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白泉临时点供站在安全生产期间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案（咸宁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7月12日，崇阳县住建局开展安全检查时，发现崇阳中燃公司白泉临时点供站存在气化设施与旁边居民建筑物防

火间距不够、站区四周未设置实体围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8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崇阳县住建局对崇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四：广水市马坪液化气站门市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案（广水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8月16日，广水市住建局收到广水市马坪液化气站门市部违法线索，经查，该液化气站存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29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广水市住建局对广水市马坪液化气站门市部作出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案例十五：天门市横林文画液化气站、彭市液化气站、马湾

恒泰液化气站、昌宇农机液化气站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案（天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2月26日，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时发现天门市横林文画液化气站、彭市液化气站、马湾恒泰液化气站、昌宇农机液化气站存在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的行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10月1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门市横林文画液化气站、彭市液化气站、马湾恒泰液化气站、昌宇农机液化气站分别处以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六：武汉华煜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与天然气管线权属单位共同制定《施工范围内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6月25日，武昌区城管执法人员在武昌区丁字桥路道路整治提升工程专用电力迁改工程项目检查时，发现该工程施

工单位武汉华煜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与天然气管线权属单位共同制定《施工范围内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4 年 7 月 12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武昌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华煜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七：宜昌清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作业损坏燃气设施案（宜昌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宜昌清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松湖花园小区施工时挖破城镇燃气管道，导致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三）处理结果

2024 年 7 月 29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宜昌清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八：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违规施工造成中

压管道挖破案（黄石市）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16日，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大泉路生态廊道工程迎宾大道高架桥项目施工过程中，挖破附近中压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7月4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黄石市城管委对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九：高某在李家湾山水绿洲门口安装广告牌时擅自施工损毁天然气中压管道案（阳新县）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15日，高某在人行道树木旁安装广告牌时，擅自打桩导致天然气中压管道损坏，造成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8月16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阳新县住建局对高某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十堰慧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毁损燃气设施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47 分，十堰慧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张湾区北京北路 31 号 1 单元（怡园小区）路口进行张湾区神定河流域汉江路、红卫河沿线污水收集系统恢复及管网延伸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时，挖破中压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三）处理结果

2024 年 9 月 2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张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十堰慧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9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一：湖北乾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毁损燃气设施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 28 日 8 时 40 分，湖北乾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茅箭区辽宁路东风第二中学附近进行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时，挖破中压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7月23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十堰市城管执法委对湖北乾升建设工程公司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二：东宝区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6月13日，荆门市东宝区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在海慧路与白云大道连结线施工时造成燃气管道破裂，发生燃气泄漏。经查，龙泉街道办事处作为建设单位，没有会同施工单位、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保护方案。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11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三：荆门市东宝区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毁损燃气设施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6月13日，荆门市东宝区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在海慧路与白云大道连结线施工现场时造成燃气管线破裂，发生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11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荆门市东宝区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四：湖北三国建设有限公司毁损燃气设施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7月10日，施工单位湖北三国建设有限公司在文峰中学院内施工时造成燃气管道破裂，发生燃气泄漏并起火。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11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湖北三国建设有限公司作出

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五：东宝区文峰初级中学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7 月 10 日，施工单位湖北三国建设有限公司在文峰中学院内施工时造成燃气管道破裂，发生燃气泄漏并起火。经查，荆门市东宝区文峰初级中学作为建设单位，没有会同施工单位、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保护方案。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4 年 9 月 11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荆门市东宝区文峰初级中学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六：湖北天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行政处罚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9 月 2 日，京山京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挖破燃气中压管道，导致燃气泄露。该项目施工单位湖北天驿建设有限公司开挖前未及时与燃气公司联系，未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17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对施工单位湖北天驿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6万元，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2万元；对总包单位京山京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5万元，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各行政处罚1万元。

案例二十七：湖北光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未会同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案（汉川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7月23日，湖北光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在沉湖镇福万大道福星公园附近施工时未签署燃气设施保护协议。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30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汉川市城管执法局对湖北光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8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十八：彭某使用挖掘机擅自实施路面开挖作业时挖破DN90天然气管道案（随州市）

（一）简要案情

2024年7月10日，彭某擅自对随州市曾都区真武巷北端路口处东侧路面进行开挖作业时，将市政中压燃气管道挖破，造成天然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5日，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对彭某处以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个人及燃气用户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二十九：柯某某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案（武汉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9月4日，柯某某在北湖路与长江日报路交汇处擅自倾倒燃气残液。

（二）法律依据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六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14日，依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款，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柯某某处以警告并罚款500元。

案例三十：陈某某擅自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案（十堰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4月22日下午5点56分，陈某某在茅箭区朝阳中路运管处家属楼小区擅自拆除居民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造成燃气泄漏。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9月9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十堰市城管执法委对陈某某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十一：胡某某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案（荆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0月11日9时，胡某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从湖南省华容县塔市驿镇液化气站运输5个灌有液化石油气的钢瓶（内装约171.8公斤液化气）行至石首市桃花山镇长江村路段附近时，被石首市公安局民警当场查获。经询问，胡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违法事实。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10月11日，石首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人胡某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

案例三十二：杨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案（荆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7月15日，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在沙市区318国道与丫角交界处，查获一辆轻型厢式货车无证且超载运输33瓶液化气（实瓶），经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荆州分院检测，当事人杨某某运输钢瓶所充装气体为危险品液化石油气。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三）处理结果

2024年8月26日，荆州市交通局交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对违法行为人杨某某处以罚款3万元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十三：京山市孙桥镇余家沙坡村李某某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案（荆门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8月26日，李某某驾驶装有31个空液化气气瓶的三轮车，行驶至新市街道轻机大道中石化加油站路段被民警查获。李某某如实供述了其无运输危险物质的相关资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8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京山市孙桥镇派出所对李某某处以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十四：陈某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案（黄冈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7月9日，团风县住建局接群众举报，称该县总路咀镇318国道红绿灯附近一老旧平房内存放大量液化气钢瓶。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迅速出击，查获陈某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收缴气瓶30个（实瓶16个）。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7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团风县公安局对陈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

案例三十五：随县周某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随州市）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月31日，随县公安局洪山镇派出所民警发现周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于当日查获周某某准备进行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29瓶，并扣押非法运输车辆、气瓶。经调查，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期间，周某某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驾驶轻型厢式货车从枣阳市平林镇液化气站购进瓶装液化气并运至随县洪山镇进行销售，以此牟利。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三）处理结果

2024年4月，周某无证销售液化石油气金额达39万元，非法获利7.99万元，涉案金额较大，影响恶劣，随县公安机关以周某涉嫌非法经营罪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